

ICS 13.20  
CCS A 90

#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867.15—2020

---

##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15 部分：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2020-12-14 发布

2021-03-01 实施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础管理.....	1
5 作业环境.....	5
6 消防安全.....	6
7 特种设备.....	7
8 用电安全.....	7
9 安全生产检查.....	8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8
附录 A （资料性）规范性应用文件在本标准中被引用位置及内容.....	9
附录 B （规范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12
附录 C （规范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	1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蒲霜、万科、何峰、刘颖、罗祺、张旻旻、陈晓荣、龚庆、牛牧川、邹瑜。



#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15 部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基础管理、作业环境、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用电安全、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本文件适用于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营业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适用于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2008 安全色
-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
-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30051-2013 推门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
- 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A 1131-2014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AQ 3035-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 AQ/T 9004-200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注：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本标准中被引用的位置以及具体内容参见附录A。

## 3 术语和定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internet service business premises

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

## 4 基础管理

### 4.1 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的职责

4.1.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不少于 1 人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明确职责，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

4.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有关部门指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和提出的改进建议，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并将结果报相关部门。对暂时难以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制订整改计划完成整改。

## 4.2 方针目标

4.2.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宜结合安全管理的实际，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中长期的安全生产目标。

4.2.2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4.2.3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 4.3 安全生产责任制

4.3.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4.3.2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审核，并适时更新。

## 4.4 规章制度

4.4.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设备设施管理；
- c) 特种作业管理；
- d)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e)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f) 隐患排查治理；
- g) 消防安全管理；
- h) 投入保障制度。

4.4.2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及时跟踪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4.4.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并培训到位。

4.4.4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保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记录并规定保存期限，保存期限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4.5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的适宜性。经营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5 操作规程

4.5.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进行风险源辨识，以此为依据编制与之相符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上墙。

4.5.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并培训到位。

4.5.3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5.4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要求佩戴、使用。

4.5.5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 4.6 教育培训

##### 4.6.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

4.6.1.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6.1.2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4.6.1.3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内容和学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6.2 新进人员培训

4.6.2.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对新进从业人员进行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时间应符合上岗要求。

4.6.2.2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新进员工上岗前应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

- a)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e) 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等。

4.6.2.3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安全管理员和技术维护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6.2.4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对外来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6.2.5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并保存相关记录。

##### 4.6.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在营业场所内接收特种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4.7 相关方管理

4.7.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如需与相关方签订管理协议的，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4.7.2 相关方应具备与被委托事宜相应的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等能力。

4.7.3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7.4 相关方应遵守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或佩戴防护用品。

4.7.5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相关方作业前应向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建立相关方台账记录。

#### 4.8 安全生产投入

4.8.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或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4.8.2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鼓励购买意外保险等商业保险。

#### 4.9 安全文化建设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宜按照AQ/T 9004-2008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经营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 4.10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要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 4.11 风险管理

##### 4.11.1 危险源识别

4.11.1.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危险源识别,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不良的工作环境和管理缺陷,其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4.11.1.2 有重大危险源的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配备专业人员和电子设备对危险源进行检查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 3035-2010 的技术规定。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 4.11.2 风险辨识

4.11.2.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其中重大危险源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4.11.2.2 应根据危险源可能造成的事故的可能性和相应的后果严重程度,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 4.11.3 风险控制措施的确定和实施

4.11.3.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根据其评估出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分级,对不同级别的风险制定可行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4.11.3.2 在确定风险控制措施时,应按如下顺序考虑降低风险:

- a) 消除;
- b) 替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 d) 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 e) 个体防护。

4.11.3.3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有效的培训计划,宣传和实施。

4.11.3.4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对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宜进行跟踪检查,如未达到预期效果,应进行原因分析,重新制定控制措施并实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 4.11.4 变更管理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 4.12 隐患排查治理

##### 4.12.1 隐患排查

4.12.1.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同时应根据风险辨识结果，组织制定隐患排查清单（见附录B）。

4.12.1.2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 4.12.2 隐患治理

4.12.2.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对发现的隐患进行评估，建立隐患台账。对于一般隐患，立即组织整改排除。对于重大隐患，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

4.12.2.2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采取撤离人员、停止经营、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 4.13 应急管理

##### 4.13.1 应急预案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4.13.2 应急资源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检查、维护、保养，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确保其完好、可靠、适用。

##### 4.13.3 应急演练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保留资料备查。

#### 4.14 事故管理

4.14.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4.14.2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14.3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4.15 文档管理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文档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 b) 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批复文及会议资料等；
- c) 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会议记录材料、安全学习资料等；
- d)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
- e) 各种安全活动记录、安全管理台账、事故报告、安全通报等；
- f) 安全设施检测、校验报告、记录等。

## 5 作业环境

## 5.1 基本要求

营业场所不应设置在：

- a) 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 b) 确需布置在地下一层或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m<sup>2</sup>；
- c) 毗邻重要仓库或者危险物品仓库；

其他设置要求应按照 GB 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执行。

## 5.2 内部装修

改建、扩建和内部装修工程应保持建筑结构的完整性，装修设计应符合 GB 50222-2017 的要求。

## 5.3 营业区

5.3.1 营业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应合理布置，不得遮挡消防和配电设施，主要疏散通道应直通疏散门或疏散出口，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5.3.2 营业区域地面应平整，无凹凸不平，确需分出高低层次的，高低部分应平缓过渡。台阶式过渡的，应有醒目提示。应选择防滑、防压、承重、耐磨、易清洗的地面铺设物。

5.3.3 营业区域墙壁进行张贴海报、布景等装饰的，应考虑墙壁的承重能力。墙壁的电源线应采用暗装或套管明装并符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经过特殊改造装修过的位置应有对顾客的提示性标志。

5.3.4 营业区域内电气线路的敷设、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安装技术的要求，并由专业人员实施安装敷设，不应拉临时电线。电气设备和线路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测。

5.3.5 营业区域内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5.3.6 营业区域内应设置应急照明灯，照明供电时间不得少于 30min。

## 5.4 电脑耗材储藏室

5.4.1 室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物品堆放应符合 GA 1131-2014 中第 6 章的规定。

5.4.2 室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难燃材料制作，不应遮挡消防器材及配电设施。

## 5.5 机房

机房建设应按照 GB 50174-2017 的要求进行，对可能出现的火灾、静电、鼠患等危险源进行辨识，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5.6 安全标志

5.6.1 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色及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3-2008、GB 2894-2008 的规定，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GB 2894-2008 的规定。

5.6.2 消防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3495.1-2015 及 GB 15630-1995 的规定。

5.6.3 营业场所内应悬挂“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照明”等标志。

5.6.4 玻璃门、玻璃墙应有“小心玻璃”或其它警示标志并设置在显著位置。

5.6.5 安全标志应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

## 6 消防安全

### 6.1 设施设备

### 6.1.1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

- 6.1.1.1 营业场所的安全出口数目、疏散通道的宽度和距离、疏散门的开启方向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占用、锁闭、分隔；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6.1.1.2 消防应急照明灯、防火分区和防火门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
- 6.1.1.3 疏散门应使用平开门，当采用推闩式门时应符合 GB 30051-2013 的规定。
- 6.1.1.4 应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在房间、走道、厅堂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图。

### 6.1.2 灭火设施器材

- 6.1.2.1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 6.1.2.2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 6.1.2.3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铭牌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 6.1.2.4 应根据场所面积确定灭火器数量。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多于 5 具。
- 6.1.2.5 室内消火栓设置应醒目、无遮挡；水带、水枪完好有效。
- 6.1.2.6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按 GB 50016-2014（2018 版）的要求配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设备等消防设施；同时委托具有维护保养资质的企业每月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并保存维保、检测、检查等相应记录。

## 6.2 日常管理

- 6.2.1 营业场所内不得带入、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 6.2.2 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等危险作业。
- 6.2.3 营业期间应安排专人每 2 小时至少进行 1 次防火巡查，巡视区域要有明确的划分，巡视内容要有明确的要求，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并做好巡查和整改记录。
- 6.2.4 应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测，现场保存并悬挂月度检查记录。

## 7 特种设备

- 7.1 特种设备应按要求使用、检验、检测。
- 7.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7.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7.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应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 8 用电安全

- 8.1 应正确选择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式、容量和保护方式，不应擅自更改用电产品的结构等。
- 8.2 在用电产品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 8.3 用电产品因停电或故障等情况而停止运行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在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确认已恢复正常后才能重新接通电源。

## 9 安全生产检查

9.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确保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即附录C。

9.2 安全检查应对照营业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开展。

##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应按有关部门的评定要求执行。



## 附 录 A

(资料性)

## 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本文件中被引用位置及内容

表A.1规定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本文件中被引用位置及内容。

表A.1 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本文件中被引用位置及内容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位置
1	AQ/T9004-200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全文引用	4.9
2	AQ 3035-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全文引用	4.11.1.2
3	GB 50016-2014(2018 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全文引用	5.1
4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全文引用	5.2
5	GA 1131-2014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p>6 储存管理</p> <p>6.1 仓储场所按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按 GB 50016 的规定分为甲、乙、丙、丁、戊 5 类。</p> <p>6.2 仓储场所内不应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等确需搭建时，应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审批同意，并明确防火责任人、落实临时防火措施，作业结束后应立即拆除。</p> <p>6.3 室内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内不应设办公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p> <p>6.4 甲、乙、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应库房布局、储存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不应擅自改变。如需改建、扩建或变更使用用途的，应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p> <p>6.5 物品入库前应有专人负责检查，确认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p> <p>6.6 库房储存物资应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划定的堆装区域线和核定的存放量储存。</p> <p>6.7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sup>2</sup>。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m。</p>	5.4.1

表A.1 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本文件中被引用位置及内容（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位置
		<p>6.8 库房内堆放物品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m(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p> <p>b)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m；</p> <p>c)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m；</p> <p>d)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m；</p> <p>e)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m。</p> <p>6.9 库房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防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p> <p>6.10 甲、乙类物品的储存除执行 GB 15603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悬挂安全警示牌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p> <p>b) 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应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应采取隔热、降温措施；</p> <p>c)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防止跑、冒、滴、漏；</p> <p>d) 易自燃或遇水分解的物品应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p> <p>6.11 室外储存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室外储存物品应分类、分组和分堆（垛）储存。堆垛与堆垛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4m，组与组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堆垛高度的 2 倍，且不应小于 10m。室外储存场所的总储存量以及与其他建筑物、铁路、道路、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p> <p>b) 室外储存区不应堆积可燃性杂物，并应控制植被、杂草生长、定期清理。</p> <p>6.12 将室内储存物品转至室外临时储存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并尽快转为室内储存。</p> <p>6.13 物品质量不应超过楼地面的安全载荷，当储存吸水性物品时，应考虑灭火时可能吸收的水的质量。</p> <p>6.14 储存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应小于 1m。</p>	

表 A.1 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本文件中被引用位置及内容（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位置
		6.15 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材料应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点，并定期处理。	
6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5.5
7	GB 2893-2008 安全色	全文引用	5.6.1
8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全文引用	5.6.1
9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全文引用	5.6.2
10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全文引用	5.6.2
11	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全文引用	6.1.1.1
12	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全文引用	6.1.1.2
13	GB 30051-2013 推门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	全文引用	6.1.1.3
14	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全文引用	6.1.2.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表B.1规定了文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表B.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单位名称：\_\_\_\_\_ 部门（ ）：\_\_\_\_\_ 时间：\_\_\_\_\_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1	触电	绝缘层老化、带电部位裸露导致漏电；人员违章操作、意外接触电源；静电未按要求进行消除；临时用电不规范。	1. 供配电设备、设施绝缘性能不好； 2. 现场环境恶劣(高温、潮湿、腐蚀、振动)、运行不当、维修不善导致电源设备绝缘老化破损； 3. 设计不合理、安装工艺不规范、各种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不够； 4. 人体不慎触及带电体或过分靠近带电部分，发生电击、电灼伤； 5. 乱搭乱建临时用电设施，造成人员触电。	导致人员触电，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	3	1. 用电产品的选用、安装、使用、维修、人员要求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8 章要求； 2. 机房设计是否符合本文件 5.4 的要求。	

表B.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2	火灾	机房、储藏室、营业场所耐火等级达不到规范要求；用电线路短路、电气元件过热、产生电火花。	1. 明火：火星飞溅、违章动火、外来人员带入火种、物质过热、点火吸烟、他处火灾蔓延、雷击、其他火源； 2. 火花：金属撞击、电气火花、短路电弧、静电、雷击、焊、割、打磨产生火花等； 3. 人员违章作业。	营业场所烧毁严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	1. 消防安全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6 部分要求； 2. 机房设计是否符合本文件 5.4 的要求； 3. 用电安全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8 部分的要求。	
3	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闭锁堵塞；疏散标志不明显，有遮挡物；房间、走道、厅堂等醒目位置未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图；未按要求设置疏散门。	1. 安全出口数量、疏散通道宽度和距离、疏散门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2. 指示标志被遮挡、覆盖。 3. 疏散通道被占用。	导致人员拥挤踩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影响及时的救援，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	疏散通道设置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6.1.1 的要求。	
4	安全标志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色及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1. 安全色及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2. 未设置“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照明”、“小心玻璃”等警示标志。 3. 标志悬挂不明显，有脱落破损、保持不完好，不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	导致没有起到警示提醒作用，造成人员的意外伤亡，财产损失。	3	安全标志设置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5.5 的要求。	

注：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制定隐患排查清单。

附 录 C  
(规范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

表C.1规定了文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

表C.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管理机构与人员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本文件 4.1	查资料： 1.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条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条	
责任制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本文件 4.3	查资料：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未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 3. 各级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表C.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续）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规章制度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适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本文 4.4	查资料： 1. 未制定适合营业场所的规章制度； 2. 规章制度规定内容不全，或于安全生产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不符；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操作规程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风险源辨识结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并上墙公布执行。	本文件 4.5	查资料： 岗位无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操作规程不适合岗位的安全风险特点。 查现场： 安全操作规程未上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教育培训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根据需求制定各类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本文件 4.6	查资料：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信息和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相关方管理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相关方台账或清单，其中应登记各重点相关方的资质情况和主管部门。应对重点相关方得营业执照、相应的许可证等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方可选择。	本文件 4.7	查资料： 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等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2. 与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未对承包商等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及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表C.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续）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隐患排查治理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隐患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组织制定隐患排查清单。 对于一般隐患，立即组织整改排除。对于重大隐患，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	本文件 4.12	查资料： 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管理规程。 2. 重大隐患事故未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未完成整改并擅自经营。 查现场： 1. 未落实隐患排查的规定； 2.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询问员工： 未按要求对隐患进行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九十九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按要求编制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并设置相关的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本文件 4.13	查资料：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2. 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查现场： 1. 未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2. 现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无人管理或未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安全标志	营业场所内应在关键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本文件 5.6	查现场： 1. 未在关键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标志悬挂不明显，保持不完好，不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消防设施设备管理	应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并符合相应要求： 1.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配置，疏散出口设置 2. 火灾报警及灭火设施器材	本文件 6.1	查现场： 1.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 3. 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表C.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续）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消防日常管理	营业期间应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整改记录。	本文件 6.2	查资料： 未做好巡查、整改记录。 查现场： 1. 营业场所内有易燃易爆物品。 2. 营业期间有动火等危险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